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 （6）中审众环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自维先生，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玲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文政先生，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文政和项目合伙人方自维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艳玲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 229.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6 万元，云白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9.80 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数量、时间和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审众环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中审众环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并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

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中审众环的营业执业证照（总所+分所），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